

附件 1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行为，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确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有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对工程建设企业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自主承诺意愿、能力和行为的综合评估活动。

第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国家、企业和社会服务，遵循客观、公正、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信用委”)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其内部组织包括专家委员会和信用委办公室。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包括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用

评价提供支撑，参与信用评价，提出信用等级建议，撰写信用报告等。

信用委办公室职责包括负责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企业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受理异议、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动态管理等。

第三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类型的企业。

第八条 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须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申报。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础管理、经营能力、财务能力、管理能力、社会责任和信用记录，全面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第十条 信用等级评价评分实行百分制，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D四类六级，标准为：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AAA级	80分（含）以上	75分（含）以上	70分（含）以上
AA级	70（含）-80分	65（含）-75分	60（含）-70分
A级	60（含）-70分	55（含）-65分	50（含）-60分
B级	50（含）-60分	45（含）-55分	40（含）-50分
C级	40（含）-50分	35（含）-45分	30（含）-40分
D级	40分以下	35分以下	30分以下

第五章 评价模式

第十一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与省级、地市级协会实行联合评价的模式开展全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三级联动评价。按照各省级、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统一协调组织，分类开展评价，统一发布三级信用等级结果。

第十三条 省市联动评价。按照各地市级协会提出的评价计划，由省级协会协调组织全省评价活动，发布两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地市级单独评价。各地市级协会根据企业需求单独组织开展本市评价活动，发布本级信用等级结果，并向省级协会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地市级、省级协会在组织评价过程中，如果发现企业评价标准达到上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应该及时与上级联合评价。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企业须通过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评价申请。

第十七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资料后进行推荐。

第十八条 核查评价。信用委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九条 等级审定。信用委办公室提交初审结果报信用委审定。

第二十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以及指定的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七天，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结果发布。信用等级确定后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上进行发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标牌。

第七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年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企业应按时进行年审，年审时间为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年度之后的第二年及第三年。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以最新信用等级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审的企业，年度审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复评。信用等级有效期满的当年企业应进行复评，采取“非现场评价+现场抽检”的方式进行核验，重新核定信用等级。因为特殊原因须延缓复评的，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适当延迟参与信用复评，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无故拒绝参加复评的，其前次已获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降级或撤销等级。年度内根据企业失信严重情况，适时给予提示、警告、约谈以及降级或撤销等级处理；连续两年年审不合格的，做撤销等级处理；企业主动要求退出评级，做撤销等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恢复等级、晋升等级。降级或撤销等级企业，已消除影响信用等级的，可向信用委办公室提出恢复等级申请；其他企业，可在核定信用等级的下一年度提出晋级申请，信用委办公室

按照相关程序重新核定信用等级。

第八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和资格管理、投标资格审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和行业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企业实行综合分级分类管理。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参评企业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上述行为的，各级协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通报批评、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因虚假申请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各负责机构必须客观公正，不得故意刁难参评企业，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提供的意见必须实事求是，有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必须客观公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有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